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居安科技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士林區美崙街62巷32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裕 住同上

相對人 雄硯工程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14號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源 住同上

上列債務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聲請人居安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居安科技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施婉慧